

原告 蘇敏慧

被告 楊奕翔

邱建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邱建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元，及附表一之利息。

被告楊奕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附表二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邱建誠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楊奕翔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邱建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奕翔、邱建誠依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均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不相識者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使司法機關無從追查犯罪者身分，卻不以為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縱使他人將其行動電話門號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門號供詐騙集團使用，楊

01 奕翔提供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邱建誠提供行動電話
02 門號0000000000號，被告與其他共犯之行為，導致原告受有
03 損害，刑事判決記載顛倒，被告楊奕翔應為給付原告新臺幣
04 80萬元被告邱建誠應為給付原告38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05 楊奕翔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邱建誠應給
07 付原告3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邱建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被告楊奕翔在庭對刑事判決不爭執，陳述出監後慢慢償還等
12 情。

13 四、得心證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19 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及第1
20 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
21 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
22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23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24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25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

26 (二)現今社會就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資格並未多加限制之情形下，
27 一般人至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係極為容易且迅速
28 之事，若無特殊原因，本無需假手他人而得逕為申請，且縱
29 有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需要，亦以可信賴之親友所申請
30 之門號，較為合理，若非具意圖以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從事不
31 法用途並用以逃避追緝，應無在市面上隨機收購他人門號作

01 為自己使用之理，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經驗，均應知任
02 意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
03 易致他人藉該門號供作財產犯罪之用，並隱匿該門號實際使
04 用人身分，使偵查機關難以循線查緝，被害人亦難以追索，
05 以利犯罪之順利進行；另近年來之詐欺取財犯罪手法層出不
06 窮，此等犯罪多數係利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或不明通訊軟體
07 帳號作為實行詐騙及成員間聯絡之工具，此亦為媒體所廣泛
08 報導，若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自難諉為
09 不知。

10 (三)被告邱建誠依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行動電話
11 門號SIM卡提供不相識者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
12 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使司法機關無從追查犯罪者身分，卻
13 不以為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縱使他人將其行動電話門號
14 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15 意，被告邱建誠於113年3月9日某時，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16 公司某門市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將該門號SI
17 M卡交付予「蓮慧」，因此獲得600元之報酬，該詐欺集團一
18 面取得上述行動電話門號，另則內部成員間由彼此共同意圖
1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
20 11日起以「假投資騙課金」話術佯稱：可賺取投資收益云云
21 行騙蘇敏慧，致使信以為真投資，加入該集團虛偽創設之即
22 時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蔡蔡股」與網路投資平臺「盈透
23 證券」行動應用程式(APP)；繼而由扮演LINE暱稱「盈透證
24 券官方」之不詳成員花招百出編造各種理由不斷要求挹注資
25 金，使用門號聯繫蘇敏慧，於113年4月12日16時27分許以被
26 告邱建誠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面交現金，致陷於錯誤
27 允為補款，面交現金受有損害等情，被告業經本院114年度
28 簡字第2251號刑事判決，以被告邱建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29 處有期徒刑3月，有本院刑事判決可證（本院卷第11、17
30 頁）。被告邱建誠前揭行為與原告受有38萬元之損害間具因
31 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邱建誠賠償損害38萬元，即屬有據，

01 超過部分，與被告邱建誠無涉，不得請求。

02 (四)被告楊奕翔依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行動電話
03 門號SIM卡提供不相識者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
04 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使司法機關無從追查犯罪者身分，卻
05 不以為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縱使他人將其行動電話門號
06 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7 意，楊奕翔於112年2月13日某時，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某門市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復於不詳時、
09 地，將該門號SIM卡交付予「陳柏學」，該詐欺集團一面取
10 得上述行動電話門號，另則內部成員間由彼此共同意圖為自
1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1日
12 起以「假投資騙課金」話術佯稱：可賺取投資收益云云行騙
13 蘇敏慧，致使信以為真投資，加入該集團虛偽創設之即時通
14 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蔡蔡股」與網路投資平臺「盈透證
15 券」行動應用程式(APP)；繼而由扮演LINE暱稱「盈透證券
16 官方」之不詳成員花招百出編造各種理由不斷要求挹注資
17 金，使用門號聯繫蘇敏慧，於113年3月14日13時56分許以楊
18 奕翔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面交現金，導致原告陷於錯
19 誤面交80萬元等情，被告業經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292號刑
20 事判決，以被告楊奕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
21 月，有本院刑事判決可證。被告楊奕翔前揭行為與原告受有
22 80萬元之損害間具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楊奕翔賠償損害
23 80萬元，即屬有據，超過部分，與被告楊奕翔無涉，不得請
24 求。

25 (五)爰是，原告請求被告邱建誠賠償損害38萬元；原告請求被告
26 楊奕翔賠償損害80萬元，為有理由。

27 五、從而，原告訴請被告邱建誠給付38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17日（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77號
29 卷，下稱附民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訴請被告楊奕翔給
31 付8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3日

01 (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6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8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09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1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陳怡安

20 附表一：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8萬元	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2 附表二：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80萬元	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5